

证券代码：837276 证券简称：明瑞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股东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刘明虎，实际控制人刘明虎、潘峰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进行回购。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回购对象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本次回购相对人指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截至2024年1月31日未签

订回购协议或未签署不要求回购说明与承诺的异议股东，

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1	胡倩瑜	境内自然人	413
2	程志龙	境内自然人	101
3	潘俊明	境内自然人	2
合计	-	-	516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孰高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文件扫描件的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证券账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②、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③、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份的所有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3、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回购申请材料的异议股东，则视为该异议股东追认同意《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自然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建祥

联系电话：0550-3018989

邮箱：18415197@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黄山北路 11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定向回购的承诺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